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清松		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黄惠敏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7,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 註	$\Box$		
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I		
本欄空白							: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47	10		因股票已下市無法信託,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匯出信託財產 專戶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惠敏

通知日期: 100年06月13日